

# 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闽委联〔2019〕2号

## 关于做好2019年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、团委、财政金融局，各有关高校团委、学生处：

根据《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2019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委〔2019〕1号）、《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18〕1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到精准脱贫攻坚战中，积极到农村去、到基层去经受锻炼、服务社会，为

“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”总任务贡献青春力量，团省委、  
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一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报名参加：1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3. 具备服务岗位所需的相应的专业知识。

4. 符合体检标准，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（1994 年 7 月  
1 日前出生）；研究生学历放宽至 28 周岁（1991 年 7 月 1 日  
后出生）。

## 二、政策支持

### （一）在岗待遇

1. 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6〕25 号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，相应调整志愿者的生活补贴，并统一为志愿者办理社会保险。

2. 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(市、区)的乡(镇)参加“欠发达地区计划”的大学生志愿者，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，由原就读县(市、区)财政按每年 2000 元作为偿还。

3. 各高校可根据自身条件，结合实际制定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“欠发达地区计划”志愿服务的激励政策。

### (三) 激励政策

1. 对参加“欠发达地区计划”大学生志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

《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证书》，享受以下政策待遇：

(1) 在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，安排当年招录计划数 15% 的职位，定向招录当年服务满 1 年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服务满 2 年

考核合格的“欠发达地区计划”等志愿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。

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、大学生志愿服务

计划、三支一扶计划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、大学生志愿服务

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、大学生志愿服务

其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。同时，鼓励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到职业院校兼职任教，可采取“专岗专任”或“兼岗兼任”等多种方式，提高职业院校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专业理论水平。职业院校应积极推行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项目，鼓励在职教师参加企业实践，提高实践能力。

4. 完善激励机制。职业院校应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，对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同时，应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，提高双师型教师的待遇，吸引和留住人才。职业院校还应加强与企业的合作，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，为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实践平台，提高其实践教学能力。

5. 加强校企合作。职业院校应加强与企业的合作，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，为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实践平台，提高其实践教学能力。同时，企业也应加强与职业院校的合作，提供实习岗位，培养职业院校学生，提高其实践能力。

6. 提升教师素质。职业院校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素质。通过培训、进修等方式，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。同时，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。



(二) 鼓励社会各方面对大学生志愿者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、就业和创业提供帮助和支持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“欠发达地区计划”是共青团、教育、财政、人社等部门组织动员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，也是一项重要的人才流动工程、助力扶贫工程，对于解决贫困地区人才紧缺，是加强农村专业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。各团组织和各级团组织要主动作为，加强在团大学生志愿者的管理，不得将团到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机关或其他单位工作。

中期培训，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也要对志愿者进行及时而有针对性的培训，培训成果将

